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八八五〇一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十八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六一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，使用分區為「工業區」，原核准用途為「工廠」，惟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，擅自經營作為「資訊休閒業」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零時五分臨檢查獲○○○○○資訊有限公司於系爭地址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，乃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0九一六二五一六〇〇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公司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一六八三八〇〇號函處分使用人「○○○」，然因受處分對象有誤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八八五〇〇號函撤銷上開函，復以同年月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八八五〇一號函處使用人即「○○有限公司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，同函副知系爭

建物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一八八五〇一號函係處分使用人即○○有限公司，訴願人並非受處分人，該處分對訴願人並無損害其確實之權利或利益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當事人顯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